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50 號 委員提案第 248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以信、魯明哲等 18 人，鑒於政府推動防疫工作亟須國軍配合，然現行《國防法》未慮及防疫需求。爰擬具「國防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使傳染病防治工作獲得法律授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當前政府所採防疫措施中，國軍肩負重要任務，其協助防疫表現深獲國人肯定。然現行《國防法》（下稱本法）規定之任務，未涉及傳染病防治事項，使國軍協助防疫工作恐有法律授權不足。
- 二、爰此修正本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四條部分內容，納入傳染病防治事項，冀我國防疫體系更臻完善。修正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將傳染病防治列為國軍主要任務中。（修正第二條）
 - (二)將協助傳染病防治列為全民國防事務。（修正第三條）
 - (三)將協助傳染病防治之執行，列為軍隊指揮事項。（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一款）

提案人：陳以信 魯明哲

連署人：溫玉霞 鄭正鈐 江啟臣 李德維 廖婉汝

曾銘宗 陳玉珍 馬文君 翁重鈞 陳雪生

鄭麗文 吳斯懷 林為洲 葉毓蘭 孔文吉

鄭天財 Sra Kacaw

國防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，以發揮整體國力，建立國防武力，<u>協助災害防救與傳染病防治</u>，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。</p>	<p>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，以發揮整體國力，建立國防武力，協助災害防救，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修正。 二、鑒於現行法未將傳染病防治列為國軍主要任務之一，爰修正予以新增。</p>
<p>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，為全民國防，包含國防軍事、全民防衛、執行災害防救與<u>協助傳染病防治</u>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心理、科技等直接、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。</p>	<p>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，為全民國防，包含國防軍事、全民防衛、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心理、科技等直接、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修正。 二、全民國防亦應配合修正納入傳染病防治事務，爰修正予以新增。</p>
<p>第十四條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： 一、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。 二、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。 三、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。 四、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。 五、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。 六、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。 七、獲得人員、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。 八、通信、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。 九、政治作戰之執行。 十、戰術及技術督察。 十一、<u>災害防救與協助傳染病防治</u>之執行。 十二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。</p>	<p>第十四條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： 一、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。 二、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。 三、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。 四、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。 五、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。 六、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。 七、獲得人員、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。 八、通信、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。 九、政治作戰之執行。 十、戰術及技術督察。 十一、災害防救之執行。 十二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第十一款修正。 二、將協助傳染病防治工作列為軍隊指揮事項。</p>